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205 期 (網路版)

目 錄

97年5月出刊

☆專題論述

經法院查封之土地，得辦理合併登記嗎?(文/劉孟錦.楊春吉)-----1

☆會務日誌

四月份-----4

☆壽星大發

五月份壽星生日快樂-----7

☆97年04月物價總指數

-----8

☆行政法院判決

97年度裁字第 2377 號 (分割登記) -----11

97年度裁字第 02378 號 (稅捐稽徵法) -----11

97年度判字第 00297 號 (地價稅) -----12

97年度判字第 00280 號 (贈與稅) -----16

97年度裁字第 02324 號 (贈與稅) -----18

97年度裁字第 02326 號 (重測) -----20

97年度裁字第 02336 號 (贈與稅) -----20

97年度裁字第 02318 號 (徵收補償) -----22

97年度判字第 00231 號 (地價稅) -----22

97年度判字第 00233 號 (稅捐稽徵法) -----28

97年度判字第 00257 號 (贈與稅) -----33

97年度判字第 00259 號 (徵收補償) -----35

97年度判字第 00264 號 (遺產稅) -----38

97年度裁字第 02220 號 (稅捐稽徵法) -----42

97年度裁字第 02228 號 (聲請假處分) -----42

97年度裁字第 02229 號 (地價稅) -----43

97年度裁字第 02230 號 (地價稅) -----44

97年度裁字第 02231 號 (繼承登記) -----45

97年度裁字第 02241 號 (房屋稅) -----46

97年度裁字第 02244 號 (都市計劃) -----47

97年度裁字第 02251 號 (贈與稅) -----48

97年度裁字第 02252 號 (贈與稅) -----49

97年度裁字第 02256 號 (贈與稅) -----50

97年度裁字第 02257 號 (徵收補償) -----51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經法院查封之土地，得辦理合併登記嗎？

文 / 劉孟錦. 楊春吉

【問題】

按土地法施行法第 19 條之 1：「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而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等登記後，未為塗銷前，他共有人得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兩者有無衝突應以何者為適？例：判決應合併土地有 3 筆其共有人權利範圍均不同，共有人之一 3 筆被查封限制範圍亦不同，合併後權利範圍均異，且價差於一平方公尺以下，於未為併同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前，可合併？如可合併其查封限制權利範圍應如何轉載（註一）？

【解析】

按「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罰鍰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不動產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訴請分割共有物，經法院判准為原物分割確定者，當事人之任何一造，均得依該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毋待法院另行判命對造協同辦理分割登記，如訴請判命對造協同辦理分割登記，則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分別為土地法施行法第 19-1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著有明文及最高法院 80 年 09 月 02 日台上字第 1955 號著有判例，是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而不動產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訴請分割共有物，經法院判准為原物分割確定者，當事人之任何一造，均得依該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毋待法院另行判命對造協同辦理分割登記。

以上兩者，一為「合併」之限制，一為「依該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之規定（註二），並無競合或衝突之虞。且題意所提之例，乃依該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合併」登記，並非「依該確定判決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自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之適用；但該確定判決（註三）苟有判決合併者，其在違反土地法施行法第 19-1 條之規定下所為之合併判決，自屬違法判決，當事人非不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

明不服（註四）或依法塗銷該查封登記；至於登記機關發現此瑕疵者，自得依土地法第 55 條第 2 項：「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第 56 條：「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之規定，請其補正進而駁回或逕予駁回之（註五）。

【註解】

註一：問題來源：96 年 10 月 26 日台灣法律網>免費會員區>法律問題(會員)討論區>判決土地合併、分割共有人之一經法院查封可登記？

註二：惟訴請協同辦理土地合併登記與訴請裁判分割，均須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最高法院 92 年 07 月 10 日 92 年度台上字第 1474 號民事判決：「按土地合併登記，乃指土地所有權人為便於土地之管理或促進經濟之利用，申請將兩宗（筆）以上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所為之變更登記。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為合併登記後，其權利之形態及範圍均發生變動，是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乃係二宗以上土地所有權人以創設成立為新一宗土地之共有關係為目的，而互負將各宗土地合併為一宗共有土地，並使各所有權人按約定持有應有部分之義務，故此種土地合併對於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均有利害關係。又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明定：『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依其協議定之。』，民法第八百一十九條第二項亦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是土地合併須由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協同為之。其訴之聲明倘係依合併契約請求法院判令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按合併登記後之土地權利範圍辦理土地合併登記，則因涉及各宗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形態及範圍之變動，性質上自屬不可分。再按共有物之協議分割與裁判分割，皆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而協議分割契約應由全體共有人參與協議訂立，方能有效成立，並須全體共有人均依協議分割契約履行，始能消滅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該契約所定分割方法，性質上為不可分，故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訴，

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於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土地合併係由單獨所有變更為共有，創設共有關係，故依同一之法理，請求土地合併登記，若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土地合併契約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應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於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且不因其係由共有人中之一人分別與其他共有人各別訂立土地合併契約，或與其他全體共有人訂立一土地合併契約，而有所區別，均應有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之適用。」可資參照。

註三：題意僅言判決，並未指為確定判決，但便於為文計，爰暫認為確定判決。

題意中的判決，苟非確定判決，自應依法請其補正或駁回。

註四：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參照。

註五：另依法應給予補正之機會，自應給予補正之機會，苟逕予駁回者，該行政處分自顯不當（臺北市政府 90 年 08 月 31 日府訴字第 90-0572400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 會務日誌 =

◎ 97 年 4 月份

- 97/04/02 彰化縣政府副知地政士童家秋先生申請僱用陳淑美女士為登記助理員，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7/04/02 彰化縣政府檢送本縣 97 年 3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7/04/10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舉辦 97 年地 2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土地清理，講師：內政部民政司中部辦公室黃科長滌蘇。
- 97/04/11 通知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7/04/11 行文各會員全聯會為統籌設計桌上型之「地政士名牌」及「談話諮詢費標示牌」，有意訂購之會員請於 97 年 4 月 17 日前訂購並繳費。
- 97/04/11 本業執業代辦費長期以來並未隨物價飛漲而提高，請同業間互相秉持共榮共存之心態，於接受客戶委辦案件時對於代辦費之報價及收費能維持一定之水準，不要競價承辦將代辦費壓低，無形中讓本業之專業能力淪為競價下之廉價智慧，同業的苦心及生計受到影響，請各會員接受客戶委辦案件之代辦費(酬勞金)能維持一定水準，勿讓本業之專業能力淪為競價下之廉價智慧。
- 97/04/11 本會網站已掛有全聯會地政稅務法令彙刊供下載，而全聯會地政稅務法令彙刊購買及郵寄費用每人每年約需費\$240 元，為鼓勵會員線上閱覽或下載，行文各會員踴躍表達意見是否繼續購贈全體會員，或不再向全聯會購買紙本，由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省下之經費於年度將檔案製成光碟寄發各會員，或以其他方式回饋會員。
- 97/04/11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舉辦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摸彩晚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共襄盛舉。
- 97/04/14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縣地政士王柏棠未加入公會至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疑義案，請提供上開王君是否為貴會會員及加入貴會日期等資料。
- 97/04/14 通知參加參加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97/4/16 第 6 屆、第 7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阮理事森圳、柯監事焜耀出席)
- 97/04/14 行文催繳 97 度會員常年會費。
- 97/04/14 通知全體理監事參加北斗地政事務所黃總務吉佐之母往生告別式。
- 97/04/15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洪堯信先生之子結婚典禮，日期 97/4/23 地點為二鎮響城美食館。
- 97/04/15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舉辦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摸彩晚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張理事國重出席共襄盛舉。

- 97/04/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地政士許孟庭女士重行申請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7/04/16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6 屆、第 7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阮理事森圳、柯監事焜耀出席共襄盛舉。
- 97/04/16 函覆彰化縣政府地政士王柏棠業自 91 年 11 月 01 日加入本會，至今仍為本會會員。
- 97/04/16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顧艾姍小姐 97/4/26 結婚典禮。
- 97/04/18 通知參加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97/04/25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璋外依序輪由鐘常務理事銀苑、林理事文正出席)
- 97/04/18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7/04/20 會員鄭嘉裕先生申請鄭靚媚為登記助理員，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7/04/21 北斗地政事務所黃總務吉佐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潘理事鐵城、黃理事敏烝出席。
- 97/04/21 通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97 年度會員旅遊聯誼活動，時間：97/5/10-11(星期六、日 2 天)行程：南陽風情 2 日遊。
- 97/04/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地政士邱至億先生重行申請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辦理。
- 97/04/22 全聯會函送該會 97/3/18 日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 97/04/22 全聯會通知召開研商如何協助所屬各會員公會有效推廣 xuite.net 群組電子信箱之使用以及多項專案業務研討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
- 97/04/22 地政士林秀宸、謝國勝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檢送會員證書及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會員名冊各一本交由收存。
- 97/04/23 彰化縣政府副知地政士謝國勝先生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為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 5 段 168 號乙案，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7/04/23 會員洪堯信先生之子結婚典禮，本會除依禮儀辦法致贈禮金壹仟元洪理事長泰璋並前往致賀。
- 97/04/23 本會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 97/04/24 全聯會函送法務部擬具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會交法規會於 97/5/10 日前研提意見，送請法務部參採並研提修正草案。
- 97/04/24 彰化縣政府函為評議地價暨標準地價事項，請畚會推派代表乙員擔任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 97/04/24 依彰化縣政府 97/03/28 府地價字第 09170063624 號函推薦洪理事長

泰瑋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

97/04/24 會員黃永源申請退出本會。

97/04/24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據外交部查告：烏克蘭並無針對我國人民或法人得否於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法律或規定；烏克蘭將土地劃分為「非農地」及「農地」兩類，「非農地」准許外國人、法人及外國政府擁有、使用及處置，「農地」則禁止。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原則，除農地禁止以外，烏克蘭（Ukrain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97/04/24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據外交部查告：美國利亞桑那州之州法令未禁止台灣人民或法人設定土地權利，亦未禁止我國人民或法人取得土地權利；路易斯安那州憲法規定，任何外國人及外國合夥人（含我國人民及法人）均可在路州取得及設定土地權利；密西西比州對外國人及公司法人取得及設定土地權利有潛在嚴格限制條件，並以居留權之有無，對公有土地及工業用地取得之年限或面積有限制之外，尚未禁止外國人在該州取得土地權利。一、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之規定，美國利亞桑那州（Arizona State）、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 Stat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二、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美國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 State）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惟就公有土地部份，僅有獲得居留權之密州人方得擁有，未具居留權因債務而取得土地者，其擁有年限不得超過 20 年；公司或其他社團法人之成員如含有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另工業用地部份，未具居留權之密州人之取得和擁有不得超過 230 英畝。

97/04/25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出席共襄盛舉。

97/04/26 會員顧艾姍小姐結婚典禮，本會除依禮儀辦法致贈禮金壹仟元黃理事敏烝並前往致賀。

97/04/28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公同共有土地出售與部份共有人，承買之部分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部份於本次買賣時，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嗣後再移轉時，該潛在應有部分之原地價，應以本次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97/04/28 彰化縣政府函副知有關地政士郭政育先生重行申請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辦理，請於文到後即到府領取。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網路
〈最新法令或地政稅務彙刊〉**



==壽星大發==

◎5 月份壽星

5.01	陳昌邦	5.05	曹芳榮	5.12	李元裕	5.25	王麗玉
5.01	吳筱婷	5.06	張東海	5.15	鄭玉換	5.25	梁錦地
5.01	劉惠美	5.07	張溢昌	5.16	陳彩琴	5.25	周慶松
5.02	吳俊賢	5.08	王文斌	5.19	黃文苑	5.28	侯有美
5.02	莊秀鸞	5.10	黃麗芬	5.19	謝靜怡	5.29	蕭國珍
5.03	陳碧珊	5.10	李瑛修	5.20	廖淑靜	5.30	許愛玲
5.05	鄭軍藏	5.12	陳美穗	5.20	黃瓊慧	5.30	賴正勳
5.05	盧德發	5.12	陳湧元	5.24	鄭明玲		

~~生日快樂~~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起用日期：97 年 5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899.8	893.7	880.1	880.8	880.1	865.4	839.6	796.6	772.4	784.6	807.1	809.0
民國 049 年	800.9	783.5	756.2	722.6	725.6	705.5	699.8	670.5	662.0	667.9	667.1	679.3
民國 050 年	677.9	665.4	665.4	660.3	659.9	659.9	662.8	654.9	645.6	640.8	646.4	652.5
民國 051 年	657.0	649.2	651.7	648.8	640.4	644.0	654.1	647.6	632.3	621.0	629.2	633.8
民國 052 年	628.1	627.7	625.8	622.1	627.7	633.0	640.8	639.7	620.2	621.0	628.5	630.0
民國 053 年	629.2	628.5	630.4	634.6	631.9	637.3	642.0	635.4	626.6	616.9	618.0	626.2
民國 054 年	634.6	636.5	638.9	636.5	633.0	630.0	629.2	625.5	622.5	627.7	626.2	622.5
民國 055 年	624.0	633.0	633.8	629.6	628.5	613.7	612.9	616.2	603.4	599.5	607.6	612.2
民國 056 年	607.6	596.5	606.9	607.9	605.8	600.9	593.1	594.4	588.4	591.4	592.0	586.4
民國 057 年	583.8	588.0	586.1	562.3	559.0	549.3	540.5	526.8	534.9	531.4	541.9	553.1
民國 058 年	548.4	541.3	543.3	540.7	547.0	542.1	531.1	520.5	521.0	477.8	499.3	522.8
民國 059 年	528.7	520.0	517.1	514.3	517.1	521.0	512.5	497.8	485.6	492.9	499.0	503.9
民國 060 年	495.0	496.9	499.3	500.5	499.8	499.8	499.5	491.3	491.5	488.1	489.4	490.8
民國 061 年	497.8	487.6	488.5	488.1	485.8	480.8	476.5	460.2	461.7	480.4	486.5	478.2
民國 062 年	491.0	484.0	485.6	478.4	472.3	467.5	454.4	444.7	426.7	395.4	387.8	385.5
民國 063 年	351.1	304.9	300.7	302.7	305.2	306.3	302.3	299.0	289.6	290.2	286.0	287.8
民國 064 年	290.4	290.1	292.5	290.6	290.4	284.1	284.1	283.0	283.3	279.7	282.0	287.1
民國 065 年	282.2	281.2	279.0	278.3	279.7	280.9	279.7	277.6	277.9	279.4	280.0	277.1
民國 066 年	273.4	269.0	270.1	268.1	266.9	258.8	258.5	247.6	251.1	253.8	258.2	259.5
民國 067 年	255.1	253.2	252.9	248.3	248.5	248.7	249.5	244.9	241.2	239.2	240.0	241.1
民國 068 年	240.3	239.2	236.0	231.3	229.4	227.1	225.0	219.3	212.4	213.0	216.0	214.3
民國 069 年	205.9	201.9	200.8	199.8	196.0	190.9	189.7	185.4	178.5	175.4	175.2	175.3
民國 070 年	167.8	165.0	164.2	163.6	164.2	162.7	162.1	160.5	158.6	159.5	160.6	160.8
民國 071 年	159.7	160.2	159.8	159.4	158.5	158.1	158.2	153.6	155.0	156.3	157.5	157.0
民國 072 年	156.9	155.4	154.7	154.0	155.1	153.9	155.7	155.8	155.3	155.4	156.7	158.8
民國 073 年	158.7	157.2	156.7	156.4	154.5	154.7	155.1	154.5	154.0	154.6	155.5	156.3
民國 074 年	156.2	154.9	154.9	155.6	156.2	156.4	156.2	156.9	154.3	154.5	156.7	158.3
民國 075 年	156.9	156.4	156.5	156.0	155.8	155.5	155.8	155.0	151.1	151.5	153.6	154.3
民國 076 年	154.7	155.0	156.2	155.7	155.7	155.5	153.8	152.5	152.0	153.4	152.9	151.4
民國 077 年	153.8	154.5	155.4	155.2	153.4	152.5	152.5	150.4	149.9	148.8	149.6	149.7
民國 078 年	149.7	148.4	148.1	146.7	145.7	146.1	146.7	145.5	141.8	140.5	144.2	145.2
民國 079 年	144.2	144.4	143.3	141.9	140.4	141.0	140.0	137.7	133.1	136.1	138.7	138.8
民國 080 年	137.3	136.5	137.2	136.3	135.8	135.5	134.6	134.3	134.1	132.8	132.4	133.6
民國 081 年	132.3	131.2	131.0	128.9	128.5	128.8	129.8	130.4	126.3	126.3	128.4	129.2
民國 082 年	127.7	127.3	126.9	125.4	125.9	123.5	125.6	126.2	125.4	124.8	124.5	123.5

民國 083 年	124.0	122.5	122.8	121.7	120.6	120.9	120.6	117.8	117.5	118.8	119.9	120.3
民國 084 年	117.9	118.4	118.2	116.5	116.7	115.5	116.2	115.9	115.2	115.5	115.0	115.1
民國 085 年	115.2	114.1	114.8	113.3	113.5	112.8	114.5	110.3	110.9	111.4	111.4	112.2
民國 086 年	113.0	111.8	113.5	112.8	112.6	110.8	110.8	110.9	110.2	111.7	112.0	111.9
民國 087 年	110.8	111.5	110.8	110.4	110.8	109.2	109.9	110.5	109.8	108.9	107.8	109.6
民國 088 年	110.4	109.2	111.3	110.5	110.2	110.1	110.8	109.2	109.1	108.5	108.8	109.5
民國 089 年	109.8	108.2	110.1	109.2	108.5	108.6	109.2	108.9	107.4	107.4	106.4	107.7
民國 090 年	107.3	109.3	109.6	108.7	108.7	108.8	109.1	108.4	108.0	106.3	107.6	109.5
民國 091 年	109.1	107.8	109.6	108.5	109.0	108.7	108.7	108.7	108.8	108.2	108.2	108.7
民國 092 年	107.9	109.5	109.8	108.6	108.7	109.3	109.8	109.4	109.0	108.2	108.7	108.8
民國 093 年	107.9	108.8	108.8	107.6	107.7	107.4	106.2	106.6	106.1	105.7	107.1	107.0
民國 094 年	107.4	106.7	106.4	105.9	105.3	104.9	103.7	103.0	102.8	102.9	104.5	104.7
民國 095 年	104.6	105.6	105.9	104.6	103.6	103.1	102.9	103.5	104.1	104.1	104.2	104.0
民國 096 年	104.2	103.8	105.1	103.9	103.6	103.0	103.3	101.9	101.0	98.9	99.5	100.7
民國 097 年	101.3	100.0	101.0	100.0								

**以上資料僅提供參考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7, 裁, 2377

【裁判日期】970424

【裁判案由】分割登記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377 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間分割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483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

二、聲請人於民國 76 年 12 月 11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訂立買賣契約，將其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段 1169 地號土地（重測地號為前塗城段 337-109 地號），面積 300.93 平方公尺中之 85 平方公尺（即現登記之 1169-1 地號土地）出售與台電公司，並於 77 年 8 月 30 日向相對人申辦土地分割登記，相對人以系爭土地係為同段 372 建物之建築基地（包含法定空地），聲請人未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經通知聲請人補正，聲請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其申請。台電公司乃訴請民事法院判決聲請人應將系爭土地分割 85 平方公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案經最高法院以 84 年度臺上字第 2511 號判決確定聲請人應將上開土地分割 85 平方公尺，移轉登記與台電公司所有。台電公司在判決確定後於 85 年 4 月 22 日持上開法院民事判決向相對人申請辦理土地分割登記，經相對人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6 條規定據以受理登記，並分別以 85 年 4 月 22 日收件第 113626 號「判決分割」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及 85 年 8 月 26 日收件第 130181 號「判決移轉」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辦竣分割暨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人對於上開登記，均無異議。至 95 年 6 月 13 日突提出申請書，向相對人申請塗銷上開登記，相對人以 95 年 6 月 23 日里地登字第 0950007637 號函復聲請人所請礙難照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84 號判決駁回，及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483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三、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系爭地號土地係依法不能分割，非如原判決所言聲請人拒不辦理分割登記，聲請人於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曾提再審，並於 86 年 3 月 13 日向台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系爭地號土地之分割登記，聲請人持續申請更正，並非無異議亦非突然提出申請書，至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後，始經台中縣政府之答覆證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3 號判決違法云云。經核聲請意旨與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內容無關，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之理由，並未表明原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首揭規定，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378

【裁判日期】970424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 97 年度裁字第 02378 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間稅捐稽徵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629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
- 二、聲請人於民國 89 年 10 月至 91 年 12 月間銷售勞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3,343,969 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實際買受人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銀鯨公司），而開立予買受人之客戶，違反行為時營業稅法（90 年 7 月 9 日修正營業稅法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下稱管理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臺北市國稅局）查獲，通報相對人所屬臺南分局查証屬實，審理違章成立，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經查明認定之銷售總額處 5% 罰鍰 1,167,198 元。聲請人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4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629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僅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任加指摘違誤，或係執其個人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及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而駁回其上訴在案。
- 三、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相對人依違法推估方式審認聲請人漏開租金發票，且營業稅法並未授權相對人可依推估方式主張計算本件課稅標的，相對人未查獲逃漏稅款，推估聲請人漏開租金發票額，違背憲法第 19 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第 337 號解釋，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再審事由。(二)依本院84年9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之決議，不論行為罰或漏稅罰皆以實質漏稅計稅結果為要件，本件原確定裁定與原審判決均認無漏稅罰，即無漏稅既遂之結果，且聲請人無作為義務違反，亦無故意或過失，至多僅受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之裁罰，原確定裁定行為罰之裁判即有錯誤，原確定裁定未予詳究，即有違法。縱認聲請人有作為義務之違反，相對人並未證明聲請人有故意或過失，原確定裁定未載明理由逕為裁定，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三)相對人所援引財政部83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831601371號函，業經財政部95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504535500號函載明不得逕用，本件為未確定案件，應適用財政部上開95年函釋，原審未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四)相對人未舉證說明其認本件系爭合作店合約為租賃契約，將原屬買賣契約關係逕變更為租賃契約關係，卷載「銀鯨公司各合作店租金支付情形表」係由相對人自行編製，為本件新事證，原審審酌該無效證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又原審明知「銀鯨公司各合作店租金支付情形表」未經調查，逕為裁判，原審判決與原確定裁定實為違法之訴外裁判，聲請人依法有聲請再審之理由。(五)相對人原已認定本件聲請人與銀鯨公司間為買賣關係，作成諸多行政處分，嗣後又予撤銷，依信賴保護原則，相對人應給與聲請人合理補償，退還聲請人所溢繳之營業稅，原審未予查明。為此，本件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情形，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經核聲請意旨與原確定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內容無關，聲請人上開聲請再審之理由，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首揭規定，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裁判字號】97,判,279

【裁判日期】970423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97年度判字第00279號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187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委託臺北縣三重市公所代為購置示範魚市場土地，經取得坐落臺北縣三重市○○段 1358 地號等 28 筆土地（其中同段 1379、1380 地號持分為 214/300；1386、1388、1403 地號持分為全部；其餘地號土地之持分則均為 57%）。被上訴人所轄三重分處查得上開土地部分供上訴人做漁產品批發市場，部分則供作三重市公所經營果菜批發市場，另部分為他人使用（非供農業批發等相關使用）。該分處乃各按其使用情形，就供上訴人自用之魚市場部分課徵田賦，轉供果菜市場使用部分減半課徵地價稅，其餘則按一般稅率，計徵民國 93 年度地價稅新臺幣（下同）5,881,839 元。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意旨略謂：本件應按各共有人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田賦或地價稅，且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協議，應依事實認定，非以書面為要件，上訴人購得系爭之土地 28 筆後，鑑於土地係共有狀態，為有效集中土地作為三重魚市場及三重果菜市場用地，遂由三重市公所在共有土地中，劃出部分土地供作三重魚市場用地，相鄰位置，則另劃出三重市果菜市場用地，此後，上訴人為了辦理魚市場業務之需，遂由其他共有地主全體，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予上訴人，同意由上訴人在分管之土地上申請建築執照及實施建築，足證上訴人與其他共有人間確實有分管協議及分管使用之事實，已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及財政部 81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11675581 號函釋內容，應僅課徵田賦，不應課徵地價稅；又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所有土地部分為他人使用，非供農業批發使用，則被上訴人應負舉證責任，非得僅以其他年度之課徵情形推論當年度之土地使用狀況。為此請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依三重市公所 89 年 1 月 12 日 88 北縣重建字第 55268 號函復：「本案經查並無共有人協議分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雖該函另復以：「惟依照目前都市計畫實際使用分區而言，已有實質上劃定範圍供臺灣省漁會作魚市場使用」，惟此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劃定，並非全體共有人協議分管。況上訴人未與全體共有人訂立分管契約書，亦無法提供全體共有人劃定範圍做魚市場使用之同意書。上人雖已提出共有之人土地使用同意書，但該同意書應僅足以證明共有人同意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建造辦公大樓使用，尚不足以證明共有人同意其在系爭土地上作魚市場使用。（二）被上訴人 87 年 1 月 14 日會同地政機關現場實地勘查後認定：系爭新海段 1358 地號等 13 筆土地未直接供上訴人漁市場使用，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新海段 1378 地號等 7 筆土地全部直接供漁市場使用課徵田賦；另系爭 1368 地號等 8 筆土地因僅部分直接供漁市場使用，

被上訴人遂按上訴人持分面積之比例課徵田賦。又上開 1377、1380、1385 地號等 3 筆土地業由被上訴人核准由三重果菜公司代繳在案。系爭土地之使用情況於本件 93 年地價稅開徵時並未改變，且上訴人迄未主張或檢具事證證明系爭土地之使用狀態已改變。是以，被上訴人就其既有使用狀態課徵地價稅，自無須每年勘查。（三）查上訴人未作漁市場使用而供他人使用部分，因使用人情形複雜，故被上訴人未就該部分之使用人及使用情形作詳細之會勘紀錄。惟被上訴人已就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中實際作漁市場使用及果菜市場使用之地號予以勘查認定，縱未就供他人使用部分作會勘紀錄，因該部分經實地勘查結果實際上確未作上訴人漁市場使用，縱無使用人及其使用情形之會勘紀錄，亦無礙本件地價稅之核課。另上訴人對 88 至 92 年度地價稅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其中上訴人就 89 年度訴字 2600 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後，並經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上訴駁回」並告確定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理由略以：（一）依財政部 88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54818 號函釋意旨，三重市示範魚市場用地範圍，如係經各共有人實際上劃定供上訴人作魚市場使用，仍屬一種分管性質，於上訴人繼續依原劃定範圍使用土地期間內，應准參照財政部 81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11675581 號函釋辦理。但依三重市公所 89 年 1 月 12 日八八北縣重建字第 55268 號函復：「本案經查並無共有人協議分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雖該函另復以：「惟依照目前都市計畫實際使用分區而言，已有實質上劃定範圍供臺灣省漁會做魚市場使用」，但此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劃定，並非全體共有人協議分管或各共有人實際上已劃定範圍供上訴人作魚市場使用。況上訴人並未與全體共有人訂立分管契約書，亦無法提供全體共有人劃定範圍作魚市場使用之同意書或其他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所主張全體共有人有此協議之說；上訴人雖提出共有人同意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建造辦公大樓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為證，但此僅足以證明共有人同意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建造「辦公大樓」使用（該部分用地符合上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減半徵收地價稅之規定）；然尚不足以證明共有人同意其在系爭土地上做「魚市場」使用。從而，系爭土地尚無財政部 81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11675581 號函釋之適用。（二）又系爭土地經被上訴人依其 87 年 1 月 14 日派員履勘及調查所得，按使用情形就供上訴人自用之魚市場部分課徵田賦，轉供果菜市場使用部分減半課徵地價稅，其餘則按一般稅率計徵地價稅，已有多數年，其中自 88 年迄 92 年之各年度地價稅處分，經上訴人提出行政救濟程序訴之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該院分別以 89 年度訴字第 2600 號、92 年度訴字 4382 號等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89 年度訴字 2600 號判決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亦經本院以 92 年

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被上訴人按上開情形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既已多年，倘上訴人認其土地具有地價稅之減免事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之意旨，理應由上訴人於課徵地價稅之前提出減免之申請，俾供被上訴人審酌，被上訴人尚無逐年履勘現場之必要。

五、上訴意旨略以：系爭土地部分作為三重魚市場，其餘則作為果菜市場用地，迄今已使用分管 23 餘年，其他共有人未曾異議，此即分管協議之事實，自得認為已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嗣後，為辦理魚市場業務需要，再由其他共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予上訴人，上開舉措均足以證明並確認渠等同意上訴人分管系爭魚市場用地，是以原審法院僅以書面之有無作為判斷分管契約存否之依據，業已違反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228 號判決意旨，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復由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以觀，則系爭土地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自應由被上訴人依職權認定並舉證以實其課稅依據，詎原審法院未區別土地現況並予以詳查，逕依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及土地稅法第 41 條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認定應由上訴人就核課要件負舉證責任，自屬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六、本院查：（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6 條、第 22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 50%。」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亦有明文。（二）原判決以：三重市公所 89 年 1 月 12 日八八北縣重建字第 55268 號函復並無共有人協議分管相關資料，且上訴人並未與全體共有人訂立分管契約書，上訴人雖提出共有人同意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建造辦公大樓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為證，但此僅足以證明共有人同意上訴人在系爭土地上建造「辦公大樓」使用，然尚不足以證明共有人同意其在系爭土地上做「魚市場」使用，從而系爭土地尚無財政部 81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11675581 號函釋之適用等語，其認事用法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況財政部上開函釋之意旨在於「得按各共有人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田賦或地價稅」，是縱確有分管之

協議，仍須系爭土地實際供魚市場使用，始得課徵田賦，查本件供三重市公所經營果菜批發市場及供他人使用部分土地，並非實際供魚市場使用，上訴意旨僅以有無分管協議而為爭執，自屬以偏概全，核無足採。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須為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且須經主管地政機關通報或列冊，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本件系爭土地既未經主管地政機關列冊或通報，被上訴人自無從逕行辦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職權調查認定，乃竟命上訴人應就課稅要件負舉証責任，自屬違背証據法則云云，核屬對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規定之誤解，難認原判決有違背証據法則之違法。（三）原判決業已敘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証之理由，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違背証據法則之違法。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裁判字號】97, 判, 280

【裁判日期】970423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判字第 0028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2044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於民國 83 年 8 月 11 日將所有坐落台北縣八里鄉○○里○段楓斗湖小段 50、51、51-2、52、52-11、52-15 地號等 6 筆農地贈與移轉予其子高王貴，並申報贈與稅，案經再審被告核准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並予列管 5 年。嗣於列管期間經淡水稽徵所及淡水鎮公所於 88 年 5 月 17 日會勘結果，上開 50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52 及 52-15 地號為雜草，又於 88 年 7 月 9 日再次複勘，其中 52 及 52-15 地號認種有田青，屬綠肥作物，惟系爭土地部分為農舍、豬舍、廚房、儲藏室，部分為道路，部分則闢建為車庫，其中房

屋部分取有台北縣政府建設局 65 年 1 月 13 日 65 使字第 142 號使用執照及台北縣八里鄉公所 71 年 4 月 3 日 71 北縣八建字第 2379 號使用執照，用途均為農舍，得以認所建房屋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惟道路與車庫部分，現場二次會勘結果，均停放有數輛轎車，水泥空地部分顯係供轎車進出使用，又查該車庫並非前述使用執照核准農舍興建之範圍，再查現場停放之車輛為轎車並非農用車，亦未見有種子、肥料、穀物之堆放，且該 6 筆土地均相緊鄰，尚不需代步車輛往返耕作，乃認定 50 地號土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遂追補全部原核准免徵之贈與稅新台幣（下同）12,235,200 元。再審原告不服，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0 年度訴字第 6633 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後，再審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 94 年度判字第 2044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將原審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再審原告遂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二、再審之訴意旨略以：系爭 50 地號土地於行為時之使用分區即為農業分區，地目為田，依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內政部函釋等規定可知，其農舍、豬舍、廚房、儲藏室等部分均符合農用之規定，而鐵棚架即原處分所稱車庫部分，係農忙時堆放肥料、農產品之用，而面積最大之 52、52-15 地號土地自 87 年第 2 期起即申請休耕，且會勘時又非農忙時期，豈可遽認系爭土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況系爭土地之道路部分，幾十年來早為再審原告及鄰居所共用之既成道路，並為鄉公所鋪設柏油路面，惟仍為供農業使用之農路，是原確定判決及原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況系爭土地外之其餘 5 筆土地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此為再審被告所不爭執，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但書規定要件不符，故再審被告追徵全部 6 筆土地之贈與稅，實係違法行政處分，有違實質課稅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應僅就未繼續經營部分追徵稅賦，然原確定判決之理由對此卻未予論述，顯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又原確定判決對於何者屬已確定事實，或對事實自為斟酌後所認定之新事實，均未於判決中詳為敘明，豈可在事實認定尚有爭議下即自為判決，且所適用法規亦顯有錯誤等語。

三、本院按：（一）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合先敘明。（二）查本院原確定判決係以：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繼承人間協議由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庶免農地分割過細，妨害農業發展，並達成維持及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目的，此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359 號、第 375 號解

釋在案。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由原本之「一人繼承」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可扣除土地價值全數，及「一人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到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後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數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就可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全數，及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後之「受贈人」數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不計入贈與總額，顯然農業政策已有變更，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及贈與之農業用地，現行已不需一人繼承或承受，只要係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數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即得扣除農地全數價值或全數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由此可知，農地農用政策已變更為農業用地應續行農業生產，已不強調「應由一人」繼承或承受、防止農地細分及維持農場規模之目的，以合目的性解釋及實體從舊法理暨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原審判決以現行農業政策觀念解釋行為時（83 年 8 月 11 日）有關農地贈與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如何追繳應納稅賦之實體規定，顯有違 83 年度當時之農業政策目的，並對相同事件未提起救濟確已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不公平，即違反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亦違立法目的解釋並忽略經濟上農業政策意義，原審判決認應僅就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 1 筆農業用地補徵稅額，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因而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經核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亦無違實質課稅原則或比例原則；至本院 90 年度判字第 1931 號判決對於財政部 78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780208481 號函釋之見解，雖與原確定判決不同，核係法律見解之歧異，尚難認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再審原告所引其他相關財政部之函釋，或不適用於本件，或案情事實不儘相同，自難比附援引，作為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論據。（三）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仍執前詞，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求予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324

【裁判日期】970423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324 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贈與稅事件，

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再字第 6 號裁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因此，如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即得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本件抗告人乙○○○、丙○○、丁○○、戊○○、己○○、庚○○等人為原審 90 年度訴字第 367 號判決之參加人，則該等 6 人即為原裁定之訴訟關係人，依法得提起本件抗告，合先敘明。
- 二、又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而「再審之訴應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為 96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前段所明定。
- 三、本件抗告人甲○○因贈與稅事件，不服原審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67 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其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然抗告人等 6 人係於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由其委任之設址於臺中市之訴訟代理人林根煌律師收受原確定判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抗告人等未提起上訴而於 91 年 2 月 6 日確定。抗告人甲○○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應自原確定判決確定時之 91 年 2 月 6 日起算（原裁定誤為送達翌日即同年 1 月 18 日起算），因上該訴訟代理人有再審之特別代理權，因此，抗告人等自行提起再審之訴，仍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迄至 91 年 3 月 8 日即已屆滿（原裁定誤為同年 2 月 6 日屆滿），詎抗告人甲○○遲至 96 年 2 月 3 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越上開法定不變期間。且提起再審之訴之目的，在請求廢棄不利於己之確定判決，故再審之訴僅得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為之，受勝訴判決確定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再審之訴，抗告人對於為其勝訴之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有未合。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核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抗告主張其提起再審之訴未逾 5 年期間云云，然查，抗告人並未表明再審事由發生於原確定判決後，並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自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抗告人之其餘主張，自無庸予以斟酌，併予敘明。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326

【裁判日期】970423

【裁判案由】重測

【裁判全文】97年度裁字第02326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縣政府間重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9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因重測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相對人94年10月20日北府地測字第0940712643號書函係本案處理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之告知，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無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不得提起訴願，訴願決定不予受理，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提及94年3月31日辦理地籍調查時，因抗告人到場無法指界等語，顯與事實不符，其實當天抗告人準時到場指界，並特別說明206-7地號界址圍牆和鄰牆，牆角分明，清礎指界，原裁定已嚴重剝奪抗告人土地法第46條之權利云云，無非就本件事實關係據以爭執，復未說明原裁定以相對人系爭書函非屬行政處分，有何違誤之處，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違誤，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336

【裁判日期】970423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97年度裁字第02336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贈與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本院96年度裁字第291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民國（下同）96 年度裁字第 2915 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聲請意旨略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87 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將本件贈與稅並非基於共同共有財產而生之應納稅捐，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及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而為裁定，該裁定即為違背法令，而原確定裁定同此認定，亦為違背法令。又聲請人之被繼承人蕭秋榮之遺產早已申報遺產稅，並為遺產分割完畢，聲請人發現有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為證據，並得使用該證物，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爰提出原發證日期 90 年 2 月 2 日，而於 96 年 12 月 7 日補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證明早在贈與稅繳款書通知之 11 個月前，遺產早已分割完畢，則本件贈與稅之發生，即非本於「共同共有財產」所產生應繳納稅捐之情形，依法稅捐機關之通知，即應於送達聲請人本人，才發生送達之效力，但該課稅通知並未送達聲請人，故聲請人於收受展延至 94 年 11 月 11 日至 95 年 1 月 10 日止之課稅通知，並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依法並未逾期，原確定裁定所為聲請人之復查申請逾期之認定，即與事實不符，其裁定即為違法云云。惟核其聲請狀述內容，無非就前訴訟業經原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論駁之理由，再予爭執。聲請人固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證明渠等繼承人曾於 90 年 1 月 9 日申報遺產稅，然查系爭補徵之贈與稅之繳納期間係自 9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91 年 3 月 25 日止，聲請人等繼承人於 90 年 1 月 9 日申報遺產稅時，自不可能申報此筆嗣後補徵之贈與稅，亦不可能於被繼承人蕭秋榮死亡時即已分割完畢，是聲請人以此為由，再事主張系爭補徵之贈與稅並非基於共同共有財產而生之應納稅捐，其課稅通知應送達聲請人而未送達，嗣後聲請人才收受送達繳納期間展延至 95 年 1 月 10 日之課稅通知，則聲請人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申請復查，並未逾期云云，不足採信。綜上，聲請人既未敘明原確定裁定以原審裁定因認其復查申請已逾法定期限，而駁回其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是其抗告難認有理由為由，乃駁回其抗告，究竟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揭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318

【裁判日期】970422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318 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縣橋頭鄉公所間有關徵收補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334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抗告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334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其狀內表明之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前訴訟程序起訴狀及上訴狀之主張，並就原審法院取捨之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其為不當，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2 日

【裁判字號】97, 判, 231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判字第 00231 號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58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 2 小段 48、208、209、211 之 1、667、669、669 之 3 號及光華段 3 小段 881 號等 8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上訴人所屬士林分處查得被上訴人之工廠登記證業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北市建一字第 8922330300 號公告註銷，並自公告日（89 年 5 月 6 日）起失效，認系爭土地已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規定，遂以 89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8900877900 號書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被上訴人對 90 年地價稅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均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 二、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一）依財 58 年 2 月 28 日台財稅發第 02220 號令、69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4244 號函、81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10303719 號函，系爭土地即應以有無直接供工廠使用之事實為認定依據，而上訴人及訴願決定機關疏於審酌實際情況，就系爭土地全部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是否符合實質課稅原則，以及財政部解釋以落實減輕傳統產業稅負之意旨，其值商榷。又參酌 90 年 6 月 20 日增訂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項落實減輕傳統產業稅負之精神，縱上訴人士林廠已停工，系爭土地既經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前；且仍作被上訴人製程後續之截切工作，原料、物料成品倉儲堆放及出貨使用於後，系爭土地應可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二）系爭土地仍供工業使用，為符合財政部函釋意旨，被上訴人於 91 年 11 月 18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准按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認定暨 91 年 11 月 27 日士紙（91）秘字第 144 號函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副本抄送經濟部工業局函詢系爭土地現仍配合桃園永安廠相關生產之用，並未移作他用，是否仍予視同工業用地？惟該二機關均未查明，僅將申請書函轉上訴人，並副知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申請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無法取得。嗣經上訴人以 92 年 2 月 10 日北市稽財甲字第 09260288900 號函復被上訴人囑將所提事實及理由，向原審等提報，以維權益等云。被上訴人已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向工業局主管機關申請取證義務，惟因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未予查證

僅移由台北市政府處理，肇致與案情有重大關係之事證未臻明確。(三)被上訴人將部份機器搬至桃園，系爭土地仍作為部分生產線、原物料、成品倉儲及辦公室管理等使用，為上訴人於查核實際情形亦有記錄在案，依前開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上訴人於 90 年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被上訴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係屬錯誤，故仍擬請准函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派員協助查實系爭土地是否仍持續作為工廠使用。上訴人願意承諾並切結於士林廠用地經都市計畫更新完成並作為商業使用，或依現行都市計畫作為住宅區使用時，自當將所有生產設備他遷並終止工廠登記證之使用，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判決。

三、上訴人在原審答辯則以：(一)系爭土地地上建物為上訴人之士林廠，經被上訴人所屬士林分處於 89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2 日派員勘查，現場已無生產設備，部分空置、部分供堆置物品，且該廠業已停工。且上訴人原領有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業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 89 年 5 月 6 日北市建一字第 8922330300 號公告註銷，並自公告日(89 年 5 月 6 日)起失效，且因上訴人並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準此，被上訴人所屬士林分處審認其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規定之原因消滅，洵屬有據。(二)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28 日臺財稅第 34244 號及 81 年 8 月 21 日臺財稅第 810303719 號函釋意旨，上訴人之工廠登記證既經註銷確定，系爭土地已不符合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要件。又既經劃定為住宅區已非屬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之情形，則系爭土地既不符合工業用地規定，自無從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之相關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按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固規定：「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同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惟財政部 58 年台財稅字第 2220 號函釋稱：「一、．．．『生產原料倉庫、露天堆置原料用地』、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有關條文規定，按申報地價數額徵收千分之十五(現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改為千分之十)地價稅。二、．．．三、辦公廳、單身宿舍用地在工廠內者，依照千分之十五(同前註)之地價稅。」同部 69 年台財稅字第 34244 號函釋稱：「查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工業用地統按千分之十五(現改為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本案土地原為工廠用地，該工廠已停工，但仍

作該公司銷售北部產品之儲運及轉運使用，依照本部 68 年台財稅字第 36472 號函規定，由該公司向工業主管機關取證，倘經證實仍符按規定使用，自可按工業用地稅率徵地價稅。」是依上開財政部之解釋，工廠縱已停工，但經生產原料倉庫、露天堆置原料用地及工廠內之辦公廳、單身宿舍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證實仍符按規定使用者，仍可按工業用地課徵地價稅。」財政部上開解釋，係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就上開法律之適用，所為之解釋，各該解釋未曾被司法院解釋，或各級行政法院判決認其有違背法律，而不得適用之情事，上訴人係其下級機關，應按財政部之解釋適用法律。本件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原屬工業用地，並作工廠使用，現雖已停工，惟據工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工業局於 93 年 9 月 15 日以工中字第 09305007310 號函覆，會勘結果如次：「**田**地號 208 目前為車棚停放機車使用、地號 211 之 1 為路旁樹木、地號 667 提供作為停車場、地號 669 之 3 為閒置之空地、地號 881 目前為廢紙回收場，已領有建築執照、地號 669 中之小部分及地號 669 之 7 合計約 140 平方公尺，無償供文化大學市環所作為工作室、地號 48 目前亦閒置。**田**地號 209(分割後為 209、209 之地號)、地號 669(分割後為 669、669 之 8、669 之 9 地號)上，既有建築物作辦公室、放置紙板、紙漿等產品、原料使用、部分閒置。」等語，此有上開書函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土地其中 881 地號現係廢紙回收場，209 地號(分割後為 209、209 之 1 地號)、669 地號(分割後為 669、669 之 8、669 之 9 地號)上，既有之建築物，現作辦公室、放置原料、紙板、紙漿等產品。」此有上開書函附卷可稽，則依上開財政部解釋，應仍得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又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在該施行細則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即已訂定之條文，其第 3 項之規定，則係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時始增定之條文。顯係就原規定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而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予以放寬，規定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並非增加限制規定。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既已有該項規定，而財政部 58 年台財稅字第 22 20 號及同部 69 年台財稅字第 34244 號函釋，財政部並未將之停止適用，迨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該條文，增定第 3 項，放寬以工業用地稅率課徵之範圍後，始以該條項已有明文規定為由，就上開 69 年台財稅字第 34244 號函不再編入法令彙編，此為上訴人所自認(見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 93 年 4 月 12 日傳真函及言詞辯論筆錄)，是財政部 69 年台財稅字第 34244 號函未編入 92 年之法令彙編，乃係因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已增定第 3 項之規定，認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始不予編入，並非該解釋於增定第 3 項之規定後已再不適用。從而，上訴人以財政部 69 年台財稅字第 34244 號函解釋未編入法

令彙編為由，認系爭土地上原有建築雖仍作現作辦公室、單身宿舍、及放置原料、紙板、紙漿等產品，亦不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 90 年度之地價稅，已有未洽，況系爭地價稅係 90 年度之地價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係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時始增訂，縱認該條項已有新增規定，必須其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使用前，始得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惟依財政部 80 年台財稅字第 801247350 號函釋稱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件如前所述，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之新增規定，既係於 90 年 6 月 20 日始修正，依上開財政部之解釋，亦應自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自修法之當年度起即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亦與財政部之解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於法尚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妥適。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為有理由，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撤銷，著由上訴人按經濟部工業局勘驗結果認系爭土地仍作廢紙回收廠、倉儲、辦公廳及宿舍使用之土地，仍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 90 年地價稅等情，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五、本院經查：（一）按「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第 2 項）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準用前項規定。」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必須是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工業用地，並由事業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之用途，所直接使用之土地；或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始得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而行為時土地稅法所稱工業用地，除該法於第 10 條第 2 項為立法定義外，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為：「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到使用者：1、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之細節性規定，核與母法規定意旨無違，亦應予以援用。另因依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須違該法規定之標準者，始需依該法申報工廠登記，故而工廠乃有領有工廠登記證及免辦工廠登記者之別，惟參諸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工廠，指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

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之規定，可知，無論是否達工廠管理輔導法關於工廠登記之標準，自仍須是於「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者，始符合「工廠」之意涵。（二）本件系爭土地原係被上訴人士林廠範圍，該廠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並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因被上訴人士林廠自 88 年 2 月 12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停工，未於停工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其工廠登記證已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 89 年 5 月 6 日北市建一字第 8922330300 號公告註銷確定，且系爭土地已於 73 年間經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該系爭土地經上訴人士林分處人員於 89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2 日派員勘查，現場已無生產設備，部分空置、部分供堆置物品使用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確定之事實。系爭土地於 90 年度既非工業區土地，且系爭土地上原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登記證復經註銷，並於本年度事實上已非屬物品製造、加工之工廠，而其亦無依其他法律規定係屬工業用地之情，故依前述行為時土地稅法規定及工廠之意涵，系爭土地於 90 年度自非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工業用地」，亦無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經政府核准有案」情事；是不論系爭土地是否仍屬由事業直接使用，其均無土地稅法關於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甚明。（三）財政部 58 年 2 月 28 日台財稅發第 02220 號令，係就生產原料倉庫等是否屬直接供工廠用地一節為釋示，故縱土地依其用途係屬本函釋所稱直接工廠用地，亦須該土地符合係工業用地或前述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經政府核准有案者」之要件，始有土地稅法關於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之通用，乃當然之理；另 81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10303719 號函釋所稱得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亦以符合工業用地有關規定為要件；再財政部 69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4244 號函及 6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6472 號函別均是針對是否按規劃用途使用一節而為之釋示，且參諸財政部 69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4244 號函，係因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前項第 2 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規定之訂立，而免列之理由，可知，此二函釋之適用，亦以土地符合工業用地等要件為必要；而依上開所述，系爭土地因於 90 年度已非屬工業用地，且其工廠登記證復經註銷，而非屬經政府核准有案者，並其事實上又非屬物品製造、加工之工廠，故適用上開財政部函釋結果，系爭土地亦與土地稅法規定得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之要件不合。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9 月 15 日以工中字第 09305007310 號函，僅是函復其派員於 93 年 9 月 8 日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使用之情形，並未表示系爭土地乃「依法劃定之工業區內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0910453050 號函，乃闡明工廠管

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後，行為時土地稅法關於工業用地規範之原意及相關細節性之事項，原審予以援引，僅為補充說明其法律意見，況依上開所述，不論財政部是否為此函釋，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在 90 年間施行後，關於「工廠」之意涵即應為此解釋；至於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因是針對適用特別稅率原因、事實消滅之情形所為之釋示，核與上述函釋所闡述者無涉。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固為實質課稅原則之闡述，然所謂實質課稅，原則上仍應於法律規定本旨之範圍內解釋之。本件系爭土地，依上開所述，於 90 年度既因與法律規定得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不合，而不得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自不生是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實質課稅原則之問題。（四）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 2 項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該條第 3 項規定係於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於 89 年 9 月 20 日修正時始增訂，並非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時始增訂，原判決竟誤認係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時始增訂，應自次期起（即 91 年起）始能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適用法律顯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經核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五）依前說明，上訴人於 89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89008779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並無違誤，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系爭土地仍應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詞，並不足採。因本件事證已明確，故由本院諭知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9 條第 1 款、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判, 233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97 年度判字第 00233 號

上列當事人間稅捐稽徵法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所屬東帝士分公司（已於 92 年 4 月 1 日申請註銷）於民國 88 年 2 月至 89 年 4 月間銷售勞務，銷售額合計新台幣（下同）4,334,000 元（不含稅），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實際買受人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竟開立與買受人之客戶，違反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台北市國稅局）查獲，通報被上訴人所屬台南市分局查證屬實，審理違章成立，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銷售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216,700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一）上訴人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同屬成衣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於 88 年至 89 年間為因應市場現況及企業拓展之需要，雙方發展出一特殊的合作專櫃模式，由上訴人向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貨，並於實際銷貨時開立發票交付予消費者，此一進、銷貨之買賣關係，非但有別於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向來之直營方式，亦有間於單純店面之出租行為。被上訴人未審上情，直指本件要屬單純租賃關係，一方面引據法條課負上訴人應依法取具所謂「交易憑證」於前，卻又對應屬私法自治範疇之「交易」型態干涉於後，進而否認上訴人與供貨商間之實質交易關係，並據此將其逕行臆測認定之雙方關係涵攝至僅以行政管理為目的之行為罰中，難謂無擴張原應嚴守的租稅法律主義所賦予行政之稅捐稽徵任務。（二）又於系爭合作契約下，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並未對上訴人收取類似加盟權利金或經營服務費等名目之款項，而係以上訴人之銷售額扣除事前約定依銷售額多寡按浮動比率計算之金額（該金額即為上訴人經銷之銷貨毛利）後，作為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貨物予上訴人之銷貨收入（即上訴人之進貨成本）為原則，另部分契約則考量正常銷售期及特價或清倉拍賣時期之不同利潤別以共享該合作店之經營利潤。惟被上訴人及訴願決定核認上訴人將店面出租予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並對依銷售額按浮動比率計算之金額認屬租金收入，不但悖於雙方契約之權利義務俱屬進銷法律關係，其率予否認上訴人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既存之銷售買賣，亦與事實有間。上訴人自行辦理營業登記並銷售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成衣予消費者，此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直營系統之出租型態尚屬有別，此觀上訴人開立發票並繳納營業稅之金額遠高於上訴人向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貨數額，且無短漏開發票之情即明。倘如被上訴人及訴願決定所指摘之確屬租賃關係，則上訴人實無由開立較高金額之銷貨發票而反對己身更為不利。（三）有關上訴人主張本件經營型態係類如百貨公司之「進銷貨買賣關係」，並非主張應適用百貨專櫃之課稅規定，且觀財政部 91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10453902 號解釋函令，亦未曾就該百貨專櫃之銷售行為認屬

租賃型態而應開立租金收入發票。上開財政部函雖明釋不得比照適用百貨公司銷售型態之處理，惟其已指出合作店銷售之經營型態與百貨公司設專櫃銷售之型態類似，且如進一步比較其經營模式，更證二者之經營模式均屬「進銷貨買賣關係」，實際上並無不同。本件對連鎖品牌之供貨商（即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而言，所合作對象為百貨公司或合作店家，其地位與角色並無不同，均屬百貨公司或合作店家自身之銷售貨物行為。況對百貨公司專櫃銷售之情形，財政部亦未曾規定該銷售行為屬租賃型態而應開立租金收入發票，自不得僅憑合作進銷交易型態與百貨公司採專櫃銷售貨物之型態不同，即以逕稱雙方為一單純租賃關係。（四）綜上所述，本件合作店之營業登記地址為台南市○○里○○路○段 151 號 1 樓，係上訴人前向東帝士公司百貨購物中心所承租。而有關營業地址之設籍登記，須以該租約正本、房屋稅單為其申辦要件，而系爭本件之相關文件，以及房屋使用執照、門牌證明書均係原出租人之東帝士集團（代表人：陳由豪）為名，亦即供貨商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根本無由取得上開文件而得以辦理營業登記，是於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法取得系爭店面之設籍登記條件下，被上訴人一再指摘其係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直接銷貨予消費者，並與上訴人為一租賃關係，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自應予以撤銷。故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在原審答辯則以：上訴人所屬東帝士分公司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合作店合約書」明定，由該分公司提供營業地點供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服飾專賣店，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應負責提供銷售人員（含薪津）、收銀機、店舖設計、道具及商品，並負擔宣傳及廣告費用，店內之經營管理由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全權負責，上訴人所屬東帝士分公司不得干涉，該分公司僅提供營業店面及相關裝潢，另提供該分公司本身統一發票供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於銷貨時開立，營業款項均由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雙方按月對帳後，再由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依約定利潤分配之比例，匯款至該分公司指定之帳戶，依上開合約書內容，既明定營業款項均由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則上訴人所屬東帝士分公司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間，合作雙方顯然並無進、銷貨關係，僅單純為租賃關係，並無上開財政部函釋對百貨公司採專櫃銷售型態規定之適用，且其交易型態核與百貨公司採專櫃銷售貨物之型態不同，自不宜比照百貨公司設專櫃型態之方式開立統一發票；另系爭合約書，約定經營管理者為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而一般連鎖企業約定經營管理者是加盟店，其型態亦難謂類似。是以，上訴人所屬東帝士分公司未依規定於收取租金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顯有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其無銷貨事實，卻提供統一發票供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直接開立與消費者，由該分公司申報銷售額與稅

額，另該分公司無進貨事實，卻取得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並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而該進銷差額即為其漏開發票予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匯回之租金收入，因其虛報之銷項稅額大於虛列之進項稅額，並未造成實質逃漏稅，但仍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實際交易對象之情形，原處分對之核課裁罰，於法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上訴人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於87年12月31日簽訂合作店合約書，自88年1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由上訴人提供台南市○○路○段151號1樓店面，由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GIORDANO服飾專賣店，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內容觀之，上訴人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主要係就上訴人向東帝士公司百貨購物中心所承租之上開店面，連同店內裝潢、水電及保全設備等提供給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使用，該公司每月再按約定之比例（以營業額為準）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上訴人；然雙方並未約定由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將其"佐丹奴"品牌之服飾等商品賣給上訴人，再由上訴人給付價金給該公司；且上開合約書雖名為「合作店合約書」，然依其合約所載一方違約時，須賠償他方之裝潢或設備費用，雙方仍各自擁有其所投資之裝潢及設備等之所有權，及有關營業之盈虧由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自負，上訴人則每月按約定之比例金額收取對價。則由該合約書之內容文義可知，該合約應屬店面之租賃契約，而非關於服飾等商品之買賣契約，亦非屬經營服飾店之合夥契約，更與一般加盟店係由提供服務之業者授權加盟店使用其商標或技術等，並由業者收取權利金，且有關營業之盈虧則由加盟店自負之情形迥異。是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向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上開價金屬租金之性質，尚無違誤。至於上訴人是否為上開店面之所有人，或其是否有違反原與東帝士公司百貨購物中心不得轉租之約定，均對本件租賃契約之效力不生影響，殆無疑義。又依民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故契約之約定只要符合上開規定，即屬租賃契約之性質，至於租金之比例多寡，是否為固定或係採浮動方式計算，在所不問。準此，上訴人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約定以該公司每月之營業額比例計算租金數額，其每月租金數額並不固定，亦不影響其為租金之性質。再者，依上開合約書約定，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在上開店內經營服飾店，其所販賣之商品，乃係由該公司自進自銷，而非由該公司將服飾等商品銷售給上訴人後，再由上訴人銷售給消費者，依行為時營業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自不能由上訴人開立發票給消費者，故上訴人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雖約定由上訴人提供發票供該公司使用，然該約定僅便於渠等每月結算租金對帳使用，其約定不僅違反行為時營業稅法等相關法令，且不因該約定而認定上開合約書非屬租賃。是上訴人主

張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依上開合約給付上訴人之金額為其銷貨毛利，而非租金云云，自不可採。(二)上訴人非屬百貨公司，而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在上開店內經營服飾店，其所販賣之商品，乃係由該公司自進自銷，已如前述，故該公司亦非專櫃貨物供應商，核與財政部 77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76112655 5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77 年函釋）所指百貨公司與專櫃貨物供應商就有關專櫃貨物交易之情形，並不相符，故上訴人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間，就銷售該公司服飾商品部分，自無上開函釋之適用。退而言之，縱使上訴人主張其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合作店銷售模式與百貨公司專櫃銷售模式之型態極度類似，均屬「先銷後進」之交易模式屬實，然依財政部 77 年釋意旨，其亦須符合該函釋規定之條件，且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依照與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始得按上開方式開立發票。本件上訴人既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即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約定逕行按上開合約約定之方式開立發票，自屬無據。況且財政部 77 年函釋係就百貨公司與專櫃貨物供應商就有關專櫃貨物交易部分所為之規定，就百貨公司出租攤位收取租金部分，並不在該函釋規定範圍，亦即百貨公司若與攤位承租業者約定另收取租金，該租金之收入乃屬銷售勞務，而非銷售貨物，亦不在上開函釋適用之範圍，自無該函釋之適用。(三)本件被上訴人係就上訴人出租店面給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未按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該公司所為之處罰，核與該公司銷售商品部分應如何開立發票及能否依上訴人所謂「先銷後進」之方式開立發票無涉；縱使如上訴人所述，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於銷售貨物時，先開立上訴人之發票給消費者，嗣後已經雙方結算，並由該公司開立發票給上訴人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營業稅，亦與上訴人本件租金收入應另開立發票給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同，自難以上開進銷貨部分已經申報營業稅，主張本件租金收入部分之營業稅已經補報補繳，故上訴人上開主張，顯不可採。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本件 88 年 2 月至 89 年 4 月間銷售勞務，銷售額（租金）合計 4,334,000 元（不含稅），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實際買受人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竟開立與買受人之客戶，違反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銷售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216,700 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經查：(一)原審依上訴人與捷時公司臺灣分公司於 87 年 12 月 31 日所簽訂合作店合約書內容，認該合約應屬店面之租賃契約，而非關於服飾等商品之買賣契約，亦非屬經營服飾店之合夥契約，更與一般加盟店係由提供服務之業者授權加盟店使用其商標或技術等，並由業者收取權利金，且有關營業之盈虧則由加盟店自負之情形不同，上訴人向捷時公司台灣分公

司收取上開價金屬租金之性質，已於判決理由中詳加論述，對於上訴人所稱其與捷時公司台灣分公司間係買賣而非租賃關係之詞何以不採，已詳加論駁，並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亦無割裂適用權利義務之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尚不足採。(二)上訴人非屬百貨公司，而捷時公司臺灣分公司在上開店內經營服飾店，其所販賣之商品，係由該捷時公司臺灣分公司自進自銷，該公司亦非專櫃貨物供應商，核與財政部 77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761126555 號函釋所指百貨公司與專櫃貨物供應商就專櫃貨物交易之情形不符，無該函釋之適用。上訴意旨以本件合作店銷售模式，亦應認定為先銷後進之買賣商品關係，而非租賃，否則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依前說明，尚不足採。(三)捷時公司臺灣分公司於銷售貨物時，雖先開立上訴人之發票給消費者，嗣後已經雙方結算，並由該公司開立發票給上訴人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營業稅，與上訴人就本件租金收入應另開立發票給捷時公司臺灣分公司不同，尚難以上開進銷貨部分已經申報營業稅，便逕認本件租金收入部分之營業稅已經補報補繳，業據原判決論述甚詳，上訴意旨稱其於查獲前，已取具捷時公司臺灣分公司開立之進項憑證，並補報營業稅在案，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及財政部 86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61897540 號函釋規定應免罰之詞，依前說明，尚不足採。(四)原判決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本件 88 年 2 月至 89 年 4 月間銷售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實際買受人捷時公司臺灣分公司，竟開立與買受人之客戶，違反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銷售額處 5% 之罰鍰計 216,700 元，於法尚無不合，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所適用之法律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律、解釋、判例均無相違背之情事，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經核為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判, 257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判字第 00257 號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2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再審事由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再審原告於民國 90 年間贈與現金新臺幣（下同）7,564,000 元予其母蔡王雪，供蔡王雪向瑞士商蘇黎士人壽保險公司臺灣分公司繳納保險費，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案經財政部賦稅署查獲，通報再審被告核課贈與稅，經再審被告所屬沙鹿稽徵所核定本次贈與總額為 7,564,000 元，加計該年度前次贈與 100 萬元後，核定贈與稅額為 1,057,280 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 1 倍罰鍰 1,057,200 元（計至百元止）。再審原告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57 號判決及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26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在案。再審原告遂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為再審事由部分，另裁定移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二、再審之訴意旨略以：再審原告於 90 年 4 月 2 日貸與蔡王雪 2,580 萬元，而蔡王雪亦於同年 4 月 6 日及 91 年 2 月 7 日分別償還 18,236,000 元及 7,564,000 元，顯見再審原告與蔡王雪間係消費借貸之性質，有本票等相關事證足資證明，詎再審被告僅以臆測之詞即推斷前揭法律關係為無償贈與，並要求再審原告舉證推翻，顯已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證據法則；況贈與多係長輩贈與晚輩，豈有晚輩贈與長輩之理，又親屬間之借貸行為亦屬常情，故所為認定有悖論理及經驗法則，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規定更為嚴苛，是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 三、查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業已詳細論明，稅捐稽徵機關並未直接參與當事人間之私經濟活動，其能掌握之資料自不若當事人，是稅捐稽徵機關如已提出相當事證，客觀上已足能證明當事人之經濟活動，應認稅捐機關業已證明稅捐債權之存在；如當事人予以否認，即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以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依系爭款項移轉之金融機構交易憑證，及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有借貸關係，認被上訴人就本件贈與事實已提出相當事證，惟以其中 18,236,000 元部分業於查獲前轉回，應屬贈與之撤回，而就其餘款項 7,564,000 元予以核課贈與稅，並按所漏稅額裁處 1 倍罰鍰，依前開說明，難認有違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等語，核無違反證據法則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次查贈與後分次或部分退回贈與款項，或晚輩贈與長輩，事實上所在多有，原確定判決認本件係贈與而非借貸，尚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綜上，原確定判決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審原告起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請求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又再審

原告所提出之再審之訴狀雖記載有訴訟代理人施博文，惟未提出委任狀，自不得認其有合法訴訟代理人，再審原告已合法具狀，已無命補正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判, 259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97 年度判字第 00259 號

上列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判決關於確認訴訟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所有坐落桃園縣大溪鎮○○○○段下田心子小段 261 之 7 地號土地之一部（嗣經分割編為桃園縣大溪鎮○○○○段下田心子小段 261 之 80 地號，面積 0.0005 公頃），於民國 65 年 11 月 11 日經臺灣省政府以府民地丁字第 10943 號函核准徵收，並由參加人作成徵收補償處分，於 66 年 3 月 30 日以 府地用字第 28112 號公告之，公告期間自 6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66 年 4 月 28 日止。參加人另於 66 年 4 月 20 日以府地用字第 021965 號函，通知上訴人於 66 年 4 月 27 日領取徵收補償款新臺幣（下同）244 元，因此函係向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上訴人住所即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下田心子 86 號為送達，而上訴人早已遷移他處，未收獲該通知，致未前往領款，至 88 年間查知上情，因認本件徵收有未在法定期限發給徵收補償之情事，原徵收處分已失其效力，乃於 89 年 4 月 1 日具狀向參加人請求重為徵收補償，參加人以 89 年 4 月 26 日 89 府地用字第 076633 號函，謂原徵收處分合法，無失效情事，拒絕上訴人之請求，並請上訴人提出相關文件，以便辦理發款手續。上訴人又於 90 年 2 月 26 日提起同一申請，參加人再以 90 年 3 月 8 日 90 府地用字第 043592 號函拒絕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被上訴人受理上訴人之訴願時，一面以參加人上開答覆非行政處分為由，予以拒絕，另由上訴人訴願書所載，探求上訴人之真意，認為上訴人有請求確認上開徵收處分失效之意思，而以 91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4242 號函答覆上訴人，否准上訴人確認處分失效之請求，上訴人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上訴人之戶籍早於 58 年 2 月 1 日即遷往彰化縣員林鎮○○路 58 之 3 號，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對此皆知悉，而土地法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遷移，應辦理住址變更，乃參加人 66 年間所發徵收土地通知不送達於上訴人當時之住址，而寄至上訴人 58 年間之舊址，其通知自屬不合法。（二）土地徵收屬公法行為，須於完成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並依法發給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後始發生徵收效力。參加人辦理系爭土地徵收，未合法通知上訴人，自難謂對上訴人發生效力，徵收補償金復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交付上訴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解釋及院字第 2704 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已經失效。（三）依行政訴訟法對當事人書狀送達之規定，如無法向原住所地送達，應經過公示送達始能生效；而且辦理土地徵收，不僅需要公告，且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於一定期間內將徵收土地價款交付土地所有權人，縱不知所有權人去向，經公示送達後，亦應將補償款予以提存，始生效力，業據司法院解釋有案。被上訴人及參加人雖主張本件應無徵收失效情形云云，惟被上訴人 91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910064242 號覆函對徵收事實避而不談，僅說明參加人向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並無錯誤」，又將上訴人所提訴願指為申請性質，以行政程序處理，回覆謂「應無徵收失效」，嗣又以 91 年 11 月 20 日台內訴字第 900003860 號函，謂參加人函通知領取徵收補償款，非行政處分，決定訴願不受理。是於兩造間對本件徵收案是否失效，為有爭執，上訴人有受確認判決之利益等語，為此求為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因臺灣省政府以 65 年 11 月 11 日府民地丁字第 10934 號函核准徵收所形成之徵收法律關係，自 66 年 5 月 14 日起不存在。
- 三、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一）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為辦理台 7 線公路大溪湍子溝段拓寬工程需要，報經臺灣省政府以 65 年 11 月 11 日府民地丁字第 104943 號函核准徵收系爭土地，參加人以 66 年 3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28112 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 66 年 3 月 29 日至 66 年 4 月 28 日止。徵收公告期滿，參加人於同年 4 月 22 日以府地用字第 021965 號函通知領款，並以當時土地登記簿登載之上訴人住所發送土地徵收通知及領款通知，依法並無不合。雖上訴人於徵收前遷址他處，惟未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參加人依規定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領價，即生徵收效力，是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爰求為駁回上訴人之訴。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需用土地人於徵收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使領款人處於可領款之狀況；及徵收補償機關依法定程序，按照土地登記

簿所記載之地址，通知領款人在公告期滿 15 日內領款，且通知送達日期應在前開領款日以前，即可謂已符合土地法第 233 條之規定。查本件參加人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上訴人住所送達「徵收補償處分」，且徵收補償款亦已備妥，處於隨時可發放之狀態，本件即無如上訴人所主張「系爭被徵收土地未依法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徵收補償款」之違法事實存在，則本件徵收處分並無失效之可言。上訴人謂：「參加人應在郵寄文書退回後，以各種方法查詢上訴人之實際住所，查詢不到還要公示送達，此等通知才屬合法送達」云云，然此見解顯與「公告期滿 15 日發款」之法制設計衝突。上訴人另謂：「行為時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之『通知』，是針對徵收處分而言，而不是對徵收補償處分而言」云云，然於土地徵收實務作業，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徵收函」應定性為「徵收處分」，另須經縣市政府公告，而「公告」除將「徵收處分」對外宣示外，縣市政府也同時作成「徵收補償處分」，一併以公告之手段對外宣示，是以「公告」後之「通知」，乃是將「徵收處分」與「徵收補償處分」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因此行為時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之「通知內容」，包括「徵收處分」與「徵收補償處分」2 行政處分。上訴人又謂：「本件上訴人未領取款項後，參加人應提存而未提存，亦有違法，且此等違法足以導致徵收失效」云云，然因上開款項既仍留存在徵收補償機關中，被徵收人可以隨時領取，與司法院院字第 2704 號解釋意旨不符。另提存行為僅為事實行為，不具公法上法律效果之法效存在，並非行政處分。又在應提存而未提存，導致被徵收人發生損害（例如利息損失）之情況下，其法律效果也屬國家賠償之範圍，更不致造成原徵收處分失效之結果等詞，為判斷基礎，因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

五、本院按：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係指需用土地人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該地政機關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而言。至於同法第 237 條規定之提存，目的在減輕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之責任，非其義務。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如已合法通知應受補償人領款，而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致未能發給，雖未為提存，該徵收土地核准案並不因此失其效力（本院 97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一）本件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臺灣省政府以 65 年 11 月 11 日府民地丁字第 10943 號函核准徵收，另由參加人作成徵收補償處分，於 66 年 3 月 30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6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66 年 4 月 28 日止。參加人於 66 年 4 月 20 日通知上訴人於 66 年 4 月 27 日領取徵收補償款 244 元，因此函係向土地登記簿上所

載之上訴人住所為送達，而上訴人早已自上址遷移他處，未收獲該函，致未前往領款，參加人嗣亦未將補償款提存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徵收補償款既已備妥，參加人並已通知上訴人領款，使上訴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是本件徵收補償之發給已依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辦理，本件徵收核准案無失效之情形，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失效，自無從准許。（二）上訴人提起上訴雖主張：1、系爭土地於 66 年 4 月經徵收時，因上訴人已遷住嘉義市，參加人理應查詢上訴人新址以為徵收及補償之通知而不為，其向上訴人原住址通知上訴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款，自屬不合法。當時之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此所謂通知，係通報使所有人知曉有徵收土地之情，而非以發出通知為已足，不問受送達人是否收到，即謂已完成法定程序。2、參加人辦理系爭土地徵收，未依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於徵收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及司法院院字第 2704 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於 66 年 5 月 14 日起已經失效。3、徵收處分作成後，未發給徵收補償款者，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其法律效果亦為徵收處分失其效力等語。（三）惟查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土地徵收核准案應失其效力所持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前開見解不合，不足採取。至上訴人其餘主張，無非係執其於原審已為主張而為原審所不採之陳詞，指摘原判決關於確認訴訟部分違誤，尚難認係合法之上訴理由。（四）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原判決遞予維持，均無違誤，上訴人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人另提起之給付訴訟，原審亦予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上訴，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判, 264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遺產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判字第 00264 號

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01979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再審原告甲○○之配偶葉勝玉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死亡，上訴人於 84 年 1 月 27 日辦理遺產稅申報，經再審被告核定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5,606,544 元，淨額為 15,616,344 元，應納稅額為 1,071,826 元，並就坐落臺北縣新莊市○○○段 258 之 1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與 248 之 6 地號（下稱 248 之 6 號土地）兩筆土地，核符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由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要件，准予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土地價值全數，核計為 33,431,400 元，並予以列管 5 年。嗣於列管期間內，經再審被告查得系爭土地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乃就該筆土地追補遺產稅 4,456,074 元。再審原告不服，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25 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79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 二、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依再審被告 88 年 6 月 4 日及同年月 23 日複勘系爭土地所拍照片觀之，系爭土地確有蓮藕田，而非再審被告所空言之「無農作物」。又依 88 年 8 月 26 日經濟部水利處、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縣府農業局等單位會勘記錄記載，系爭土地乃因積水致無法耕種，且該記錄距 88 年 6 月 26 日僅間隔短短 2 個月，依「經驗法則」積水問題應在 88 年 6 月前已發生，再審原告訴願本意為：「縱令本案系爭土地無農作物實非再審原告不願耕種而係排水問題」，再審被告僅以 2 次複勘之短短十餘天，即要求再審原告達此一重行栽種農作物之情事，否則即認定再審原告等未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將達 5 年之事實，而欲追徵再審原告等之遺產稅，實有強人所難之嫌，與遺贈稅法有所違背，亦與比例原則有違，又原審並未依再審原告請求傳訊證人蔡進義、許在，顯有違背調查證據法則之情事。（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本案應依前述從新從輕原則適用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930451959 號函釋規定，再審被告未履行通知義務而逕自就整筆土地全部補稅，與上揭函釋規定抵觸，因認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爰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與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 三、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本案依 84 年 5 月 4 日及 87 年 6 月照片觀之，系爭土地僅部分面積種植蓮藕，並無過度使用；又 88 年 6 月 4 日及同年月 23

日勘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明確顯示，於「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消極意義上，並無農作物之生長之型態，於積極意義上亦無農業經營之作業如填土之行為，且由上開會勘結論可知系爭土地只要申請土地改良即可恢復農業使用，是若如再審原告所訴稱系爭土地於五年列管期間一直因地勢低窪、排水設施損壞無法使用而不能耕作，亦是因再審原告未盡其能力改善並任其荒廢所致，核已喪失農業免稅之資格，更何況原地形、地貌並無變更，其未繼續種植，自應負被追繳稅款之責。另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0 號令，乃財政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針對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之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而為之釋示，核與本件應適用之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前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無涉；本件應適用之被繼承人死亡時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規定，並無繼承人繼續經營不滿 5 年，須通知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後未恢復，始得追徵遺產稅之適用規定。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程序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內。故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本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例參照）。故再審意旨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指摘原審判決未依職權適用上述財政部函釋是屬違法云云，亦無可採等詞置辯，求為判決駁回再審之訴。

四、本院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惟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現行法規有所牴觸或有效之判例解釋有所違反者而言，至於事實認定職權之正當行使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按「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五、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但由能自耕之繼承人 1 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次按「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 1 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 10 年。但如繼續經營不滿 5 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為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所規定。又「農業用地閒置不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農業生產或政策之必要而休閒者……四、因灌溉、排水設施損壞不能耕作者。」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所規定。再按「有關其遺產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所稱『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一節，

請依說明二所列原則認定。說明……建議參酌有關法令規定，依下列原則視實際情形認定之：(一)農地閒置不用，又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之 1 各款但書情形者，視為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農地已變更使用，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有關法令對土地使用之管制規定者，屬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三)無前述兩情形者，推定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是以農業用地如有前述第(一)、第(二)點所稱之情形者，為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為財政部 79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082761 號函所明釋。經查原確定判決係以：(一)系爭土地為依行為時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惟經被上訴人派員於 5 年管制期間內之 88 年 6 月 4 日及同年月 23 日複勘結果，其確無農作物；並系爭土地本即以複勘時低窪且為水池之地貌，種植蓮藕而獲認定為農業用地，故不能認其有因地勢低窪、排水設施損壞無法耕種，且亦無法認定有因過度使用而必須暫時休耕。已經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證人蔡進義及許在何以無傳訊必要，及上訴人所提 88 年 8 月 26 日之土地農地改良驗證會勘紀錄何以不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敘明其理由。(二)至原審判決所述法律意見中關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前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部分，乃為比照說明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並無如修正前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 第 2 項關於罰鍰得按實際不繼續耕作面積比例計算之規定，而非直接以修正前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作為本件處分是屬適法之依據，故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更屬誤解，而無可採。(三)另上訴人於上訴時主張之財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0 號令，乃財政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針對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之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而為之釋示，核與本件應適用之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前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無涉；並本件應適用之被繼承人死亡時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規定，亦無繼承人繼續經營不滿 5 年，須通知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後未恢復，始得追徵遺產稅之規定。故上訴意旨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指摘原判決未依職權適用上述財政部函釋是屬違法云云，亦無可採為由，而駁回再審原告前程序之上訴。核其適用之法規並無與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相牴觸，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前開再審事由，然查該等事由均經再審原告於歷次審理中主張，復為歷次判決敘明理由而駁回，現猶對此指摘，無非僅涉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職權之正當行使及再審原告對法律見解之歧異，揆諸前述，自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20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稅捐稽徵法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20 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間稅捐稽徵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506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院為終級審法院，一經裁判即告確定。當事人對於本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者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故當事人不服本院裁定，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認其為再審之聲請，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506 號裁定提出「行政訴訟抗告狀」表示不服，依前揭說明，應認為聲請再審。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506 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所定事由，對之第 2 次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上開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28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聲請假處分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28 號

聲 請 人 甲○○原名蔡秉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考選部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2783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前各程序裁判，有如何之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何再審事由，均難謂已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又如未表明再審理由，行政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2783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1、12、13、14 款所定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惟核其聲請狀所載，無非係說明其對原裁定之前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而對原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無一語指及，揆諸首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29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97 年度裁字第 0222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2558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又如未表明再審理由，行政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2558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意旨略謂：相對人核課系爭土地地價稅，顯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故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核其理由，無非係就原裁定之實體爭議事項為指摘，而對原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其原審判決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020 號判決有如何之違背法令，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未一語指及，揆諸首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020 號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則另為移送之裁定，附此敘明。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30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30 號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020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復經本院 95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
- 二、本件再審原告前因地價稅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020 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 96 年

度裁字第 2558 號裁定，以再審原告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再審原告仍不服，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020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揆諸首開說明，其應專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至再審原告對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2558 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本院則另以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31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繼承登記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31 號

上列當事人間繼承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係略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之「15 日」補正期間，並非強行規定而不得予以延長；況且，上訴人 95 年 9 月 18 日補正函已檢具相關資料，並說明上訴人為被繼承人曾素秋之唯一法定繼承人之事實，是上訴人已為補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為補正為由駁回申請，與卷證事實不符，原判決未見及此，亦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而違

背證據法則之違法。再者，上訴人與曾素秋間之母女親子關係存在之事實，既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親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確認，且該判決內容亦提及實施親子血緣關係之鑑定，原處分機關即應尊重其效力，本於職權認定上訴人確為被繼承人曾素秋之母。曾恆春雖曾收養被繼承人曾素秋，惟因違反民法第 1072、1079 條規定，收養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是原判決顯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等語，為其理由。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及違背證據法則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仍執與起訴意旨略同且經原審不採之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未具體表明合於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且查卷內並無上訴人所稱已檢具相關資料，補正上訴人為被繼承人曾素秋之唯一法定繼承人之相關文件。況本件雖確認上訴人與被繼承人曾素秋親子關係存在，惟依戶籍記載，被繼承人曾素秋係經出養，則在收養關係未終止前，被繼承人與本生父母間權利義務關係處於暫行終止。原審因認上訴人是否曾素秋之唯一繼承人，事涉私權之法律關係，而法律關係之確定屬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裁判之職權，被上訴人就此並無實質審查責任，原審就被上訴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審查其是否合法，亦僅能就其責任範圍加審究，上訴人應循司法途徑，請求確認後，持法院之確認判決為憑，申請被上訴人辦理，始符法制，爰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於法尚無違誤。綜上所述，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41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房屋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41 號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632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桃園縣觀音鄉○○段 411、406、405、404 號建地內有 8 間房屋及 2 間農舍，被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42 年行政違法一併附帶徵收放領給巫趙等人，經抗告人發現該府所轄地政局中壠地政事務所、稅務機關及相對人所轄中壠分處等共謀濫權不法侵害權益之實情後，經依法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等十餘年來，經改制前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168 號判決確定抗告人勝訴在案。惟桃園縣政府及所轄地政、稅務機關等濫權共謀並詐稱：「文字記述在土地登記總簿上記述該建地及房舍未放領，土地登記簿並未該土地所有權附帶徵收放領承領人變更登記」，又將 406 地號建地之農舍 2 間以「附帶徵收」放領給巫趙等人，以逃避責任。詎不知悔改，繼續與相對人濫權共謀違法課稅，致抗告人自 42 年迄今被迫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等。抗告人嗣向相對人陳情復查，相對人均不置理，甚至將抗告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將抗告人公務員退休金優惠存款現金以 90 年度、91 年度「地價稅」之名目盜領多次。抗告人並未欠稅，係桃園縣政府違憲濫權共謀剝奪抗告人所有生命財產。相對人不理抗告人之請求赴現場合理解決，未保障抗告人之人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15,538,000 元整之損害云云。

三、原裁定以：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抗告人就同一事件，前向原審法院起訴請求同額之賠償，經原審法院以 93 年度訴字第 1989 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並已於 94 年 5 月 24 日裁定駁回，嗣經提起抗告後，由本院審理中（本院前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以 95 年度裁字第 2893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核本件訴訟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與上開前案均屬相同，顯係同一事件。是以，抗告人就同一事件，於前案繫屬中，復於 94 年 3 月 1 日更行起訴，顯非合法，而予駁回。

四、本院經核原裁定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抗告人對於原裁定認定其就同一事件，於前案繫屬中更行起訴，從程序上以其起訴不合法而予駁回，究竟有何違法或不當，於抗告狀均未置一詞，僅一再重申其於原裁定程序之實體主張，並執以請求廢棄原裁定，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44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都市計畫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44 號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792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雖以本院 96 年度裁字第 3792 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惟核其所提行政訴訟再審補充理由狀(一)、(二)、行政訴訟再審呈報狀(一)表明之再審事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而對上開確定裁定究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何款再審事由，或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如何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而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則未據敘明，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51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51 號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0024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關於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00246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行

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事由為依據，依同法第 275 條第 3 項規定，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依上說明，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定，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52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52 號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24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關於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再審被告之代表人已變更為凌忠嫻，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96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知悉，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自明。又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補充送達者，於完成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不以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送達文書時，始生送達效力，而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同居人或受僱人，同法第 2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246 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送達，由凌雲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員何宜蓁簽收，有送達證書附卷為憑，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聲請人住居所在臺北市，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其法定不變期間末日 9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為假日，依法順延至 9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屆滿，而再審原告遲至 95 年 2 月 8 日始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期。再審原告雖主張其於接獲原確定判決前之 93 年 3 月 6 日前往大陸經商，至 95 年 1 月 11 日

返臺，始知悉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期云云。然按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理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再審理由於判決送達時，再審原告即已知悉，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本院 61 年裁字第 23 號判例參照），故計算是否逾法定再審期間，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而無同法第 276 條第 2 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再審原告主張應自其領取判決書日起算再審之不變期間云云，尚不足採。從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56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56 號

上列當事人間贈與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2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為再審事由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4 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 90 年間贈與現金新臺幣（下同）7,564,000 元予其母蔡王雪，供蔡王雪向瑞士商蘇黎士人壽保險公司臺灣分公司繳納保險費，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案經財政部賦稅署查獲，經再審被告所屬沙鹿稽徵所核定本次贈與總額為 7,564,000 元，加計該年度前次贈與 100 萬元後，核定贈與稅額為 1,057,280 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 1 倍罰鍰 1,057,200 元（計至百元止）。再審原告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757 號判決及本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26 號判決駁回在案。再審原告遂以原審判決及本院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首開規定，自應專屬為原審判決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本院對之無管轄權，爰將本件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為再審事由部分，裁定移送於該法院管轄。

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裁判字號】97, 裁, 2257

【裁判日期】970410

【裁判案由】徵收補償

【裁判全文】97 年度裁字第 02257 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縣林園鄉公所間徵收補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08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因徵收補償事件，提起給付行政訴訟，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台幣（下同）910 萬元（以鑑定價格為準）及自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原審法院以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予補償之訴訟標的為本院 86 年度判字第 2846 號判決、87 年度判字第 965 號、87 年度裁字第 1355 號再審裁判、及 92 年度判字第 1264 號判決等確定裁判效力所及，其復提起本件訴訟，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駁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 86 年度判字第 2846 號判決主文僅記載「原告之訴駁回」，並無既判力；另上開判決認定系爭地之損失為殘餘地之損失，不能建築與徵收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顯然仍能為從來之利用，自不得請求補償，均有違誤云云。惟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既經本院 86 年度判字第 2846 號等確定判決予以裁判，依法自有確定力；至抗告人其餘主張無非說明不服本院歷次裁判之理由，並就本件事實關係據以爭執，而未說明原裁定究有何違誤之處，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違誤，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